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，就位於新界將軍澳欣景路 8 號新都城中心 2 期 UG 層 UG065-066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寶萊大藥房 (由寶萊大藥房 (第二分店) 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寶萊大藥房 (由寶萊大藥房 (第二分店) 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寶萊大藥房 (由寶萊大藥房 (第二分店) 有限公司經營) 因違反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於下述判令日期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：

判令日期	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控罪	判令
2024 年 5 月 7 日	2023 年 6 月 29 日	寶萊大藥房 (第二分店) 有限公司	管有沒有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發	罰款 港幣 \$3,000 化驗費 港幣 \$3,768

此外，上述委員會信納寶萊大藥房 (由寶萊大藥房 (第二分店) 有限公司經營) 沒有遵從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》(2021 年版) 第 1.4a、1.4b、2e、2f 及 3.3a 節的規定。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向寶萊大藥房 (由寶萊大藥房 (第二分店) 有限公司經營) 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